

石 家 庄 市 教 育 局
石 家 庄 市 科 技 局
石 家 庄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石家庄市委委员会

石教函〔2025〕181号

石家庄市教育局等四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五届石家庄市青少年科技
创新大赛及作品征集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科技局、科协、团委，直属学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监管厅〔2025〕1号），扎实推进《河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河北省“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的通知》（冀教监管函〔2024〕5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立德树人中的核心作用，着力培育青少年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构建高质量科学教育体系，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团市委研究，决定举办第二十五届石家庄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大赛主题和内容

(一) 活动主题

创新·责任·诚信·合作

(二) 大赛内容

1. 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由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和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成。

2. 评比展示类比赛: 由青少年科技创意比赛、优秀科技实践活动比赛、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画、青少年科学影像比赛、青少年科幻小说比赛作品组成。

3. 科学家故事展演评选: 由科学家精神宣讲、科学家故事戏剧、科学家故事微剧本、科学家故事微动画、“科学家故事众创空间”特色学校组成。

4. 科学教育创新特色学校: 学校简介、以往成绩、学校科技教育成果与措施、科学与技术教育教师的专业化发展、科学课程、教学策略、科技活动、基础设施与经费保障等。

二、组织机构

石家庄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 由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和共青团石家庄市委四家主办单位组成。大赛组委会下设“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负责大赛期间的作品评审工作。

三、评审标准与奖项设置

(一) 评审标准。严格依照全国和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

大赛、河北省青少年科学家故事展演活动规则及评审标准实施。

（二）奖项设置。本届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作品、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作品、青少年科技创意作品、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画、青少年科学影像、青少年科幻小说作品、科学家精神宣讲、科学家故事戏剧、科学家故事微剧本、科学家故事微动画设等级奖（一、二、三等奖），另设有科学教育创新学校特色学校、“科学家故事众创空间”特色学校、优秀科学辅导员奖。

四、评奖程序

（一）大赛组委会对上报作品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要求的各类作品将提交大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市赛评审结束后，将根据河北省组委会分配给我市的名额，择优推荐我市青少年科技创新作品、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作品、科学家故事展演作品和科技教育创新学校参加第40届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及河北省青少年科学家故事展演活动。

五、活动日程

（一）9月22日之前，广泛开展活动，组织动员学校参与。

（二）9月22日-10月31日，作品申报阶段，参赛作品以学校为单位，进行作品的网络申报。

（三）11月，市赛组委会对作品进行评审，确定报省名单、优秀组织单位、科学教育创新学校特色学校、“科学家故事众创空间”特色学校。

六、申报方式

（一）申报指南及申报表格材料请登录石家庄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服务平台进行下载查询（<http://shijiazhuang.xiaoxiaotong.org>）。

（二）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作品在申报前，申报者、指导教师、家长及学生所在学校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并按要求扫描上传申报系统。

（三）所有申报作品须认真填写申报书，并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少年科学幻想画网上申报完成后，需同时报送纸质版作品，并将申报书按照要求贴于作品背面左上角。

（四）所在学校名称、县（市、区）、学历、班级要写全，学校名称要与公章一致。发现申报书填写不符合要求的（缺少签字、盖章、照片和所在学校模糊不清）一律不予受理。所有参赛作品及相关材料一经提交恕不退还，请参赛人员自行备份。

（五）创新成果竞赛每人只能申报一项作品，如发现多项申报视为审查不合格，将直接淘汰。

七、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大赛，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和科技辅导员培训等相关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安排部署，落实专人负责大赛相关工作。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按要求认真统计收集科技创新大赛作品，并撰写科技创新大赛总结。作品纸质材料和大赛总结书面材料加盖公章一起报送，市科技创新大赛评委会将严格按申

报情况接收作品。请各申报单位认真核实名单后再上报，名单确定后，一律不予修改。

（三）网络申报于2025年9月22日开启，10月31日17点关闭，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项目的填报、上传、提交等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所有申报项目的纸质材料务必于2025年11月5日前由各县（市、区）组织单位统一报送，逾期不予受理。作品报送地点：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协会106室（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52号）。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梁老师，0311-66615120

市科协：耿老师、姜老师，0311-85054486

联系邮箱：sizqsnjs@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